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雅欣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雅欣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高雅欣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在京讚二企業行即葉勝榮所經營、址設新竹縣○○鄉○○路000號之「京讚專業檳榔新興店」任職，負責該店包含保管營收款項在內之業務，而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高雅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分別於112年2月26日上午10時24分許、同年2月27日下午1時49分許，在上開檳榔店內當班而保管該店營收款項時，接續將該店櫃台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2,000元藏放至口袋中而侵占入己（共計侵占4,000元）。嗣上開檳榔店員工張煒杰點收財物時發現款項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京讚二企業行即葉勝榮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高雅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見偵卷第4頁至第5頁、第61頁至第62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煒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頁至

01 第8頁)。

02 (三)京讚專業檳榔面試人員履歷表影本、人事資料各1份(見偵
03 卷第16頁至第17頁)。

04 (四)京讚專業檳榔新興店內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見偵卷第9頁
05 至第15頁)。

06 (五)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7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四、論罪及科刑：

09 (一)核被告高雅欣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0 (二)被告於前揭時間，2度利用其在前揭檳榔店當班而保管店內
11 營收款項之機會，侵占該店櫃台抽屜內之現金，其2次行為
12 之時間密接、地點相同，手法亦相似，且係侵害同一法益，
13 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
14 各行為之獨立性亦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5 開，在刑法評價上屬接續犯，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前揭檳榔店員工，
17 本應克盡職守保管帳款並交付營收，竟為謀自己私利，將其
18 職務上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京讚二企業行即葉
19 勝榮蒙受損失，其所為當有非是；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
20 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侵占所得之4,000元，嗣後業經
21 告訴人從被告薪資中扣抵，此除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明
22 (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外，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23 份(見本院卷第71頁)附卷可稽，是告訴人之財產上損害嗣
24 後已相當程度獲得填補；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為
25 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
26 4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3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高雅欣為本案

01 犯行侵占得款4,000元，此部分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款項
02 嗣後已從被告之薪資中扣抵，業如前述，是其犯罪所得形同
03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無庸對此宣
04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陳怡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